

# 南京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接受非现金捐赠有关事项

## 一、程序

1. 基金会与捐赠方签订捐赠协议；
2. 请捐赠方提供如下资料：
  - (1) 实物清单；
  - (2) 销售发票（自产实物价格不得高于批发价）；
  - (3) 公允价值证明（其他第三方）。
3. 基金会会同相关部门验收确认；
4. 接收部门登记入库（验收签字盖章的入库单或固定资产进账单），有需要安装的负责安装到位及后期维修保养。

## 二、注意事项

1. 接收食品、药品、医疗器械等捐赠物品时，应当确保物品在到达最终受益人时仍处于保质期内且具有使用价值。
2. 接收企业捐赠本企业生产的产品，应当要求企业提供产品质量认证证明或者产品合格证，以及受赠物品的品名、规格、种类、数量等相关资料。
3. 捐赠人捐赠固定资产、股权、无形资产、文物文化资产，应当以具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的评估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。无法评估或经评估无法确认价格的，基金会不能计入捐赠收入，也不能开具捐赠票据，应当另外造册登记。